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能力风险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境外投资能力风险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行政责任人

于洪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1993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裁（主持工作）。

(二) 专业责任人

白红，女，1976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位，2000年6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3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23年10月至今年又任投资部总经理助理。

(三) 均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商务、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13.04-2016.04 中国人寿保险(海外)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；

2016.04—2018.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
总裁助理

2018.01—2023.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
副总裁；

2023.08—2023.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
书记、副总裁

2023.11—至今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
副总裁（主持工作）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具体经历

2011.12—2015.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投资经理

2015.04—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高级投资经理；

2018.06—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
资部 SVP (传统投资类)；

2019.12—2020.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
资部 SVP (传统投资类)；

2020.10—2023.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
资部 D (传统投资类)；

2023.10—至今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
总经理助理。

（三）社会兼职情况

1. 行政负责人社会兼职情况：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

会副主任委员；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投资（ESG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.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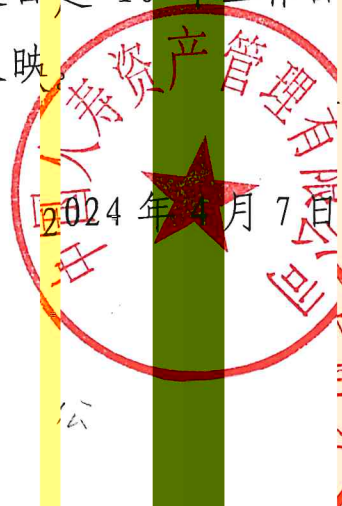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

（一）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 年以上从业经历；

（二）除担任我公司境外 5 年以上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，还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各方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有关部门反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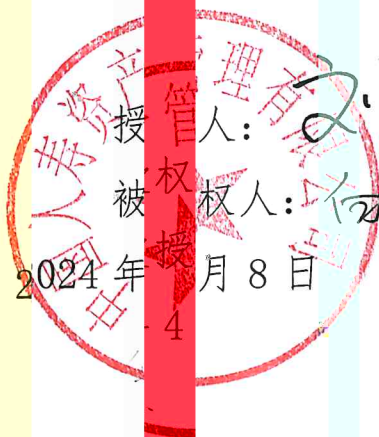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书

兹：白红同志代为履行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

被：授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
未：经授人同意，被授人不得转授权

本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半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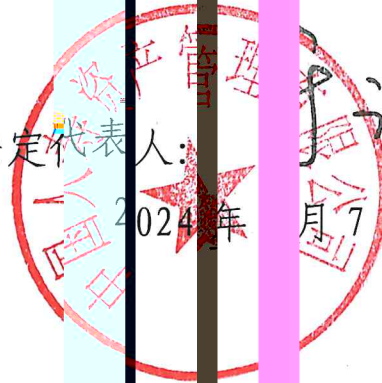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诺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远与白红资任人白红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4年 月 7日

中国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公司法定代表人
权限范围内，授权于泳同志：

一、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
议、文件；

二、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
议、文件；

三、签署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需公司法定代表人
签署的有关文件；

四、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，
发表意见及建议，并签署股东会决议。

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授权人可以书面形
式向公司其他工作人员转授权，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
转授权。被授权人应依法依规、勤勉尽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
职责，不得超越权限。被授权人应对不正当地行使授权引致的后
果承担相应责任，不可将权限转授他人而免责。

本授权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
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。

授权人签字：
被授权人签字：

2023年2月20日

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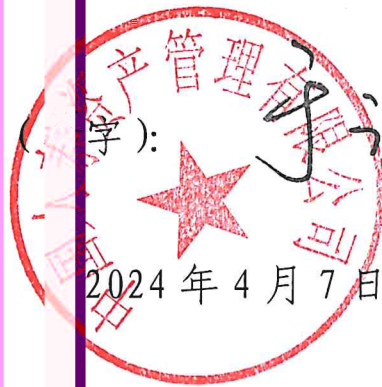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专业责任人职责 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白红，是中国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(签字)：

